

性別平等教育融入領域有效教學策略說明

壹、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推動的困境

「性別平等教育」雖然明定以重大議題的身分，融入各學習領域進行課程，然而自 2001 年正式實施以來，卻面臨各學習領域的本位抗拒，始終停滯在理念宣導與教師專業研習階段的推動，在學校課程的地位仍屬邊陲地帶。以下茲分述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所遭遇的問題，再尋求性別平等教育融入領域的有效教學策略。

- (一) 部分能力指標所指涉的概念過於抽象，不易解讀：教育工作者對性別平等教育的意涵、概念模糊，有些指標意涵重覆或不適合原學習階段學生學習，需要重新檢視、調整。
- (二) 融入式/轉化課程設計不易落實：原課綱中並未詳述性別平等議題如何融入各學習領域進行課程設計，致使學校便宜行事，大都以套入方式進行課程教學，成效有限。
- (三) 中小學教育工作者缺乏轉化課程知能，加以教師對實踐性別課程的意願普遍不高，願意嘗試者少，致使性別平等教育本質與理念無法完整落實。
- (四) 教科書缺乏評鑑機制：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與教材缺乏相關評鑑機制；加以性別平等教育的課程融入，並未建立評鑑規準，也未能列入各領域教科書審查規準中，在無從遵循下，很難期待各領域教科書與教材內容能發展性別平等的實質內涵。
- (五) 性別平等教育缺乏推動機制：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專業師資、教學資源、諮詢服務不足。在既定教學時間的擠壓下，徒增學校、教師與學生的負擔，且推動效果有限。

貳、尋求性別平等教育融入領域的有效教學策略

由上述的推動困境中，可知現場教師在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時，會遇到能力指標解讀、融入式課程的設計、無專門教科書文本、時間擠壓……等問題，故在思考何謂性別平等融入領域的有效教學策略時，這些都是必須解決的困境。以下試將課程與教學的設計分成四大向度來說明，並據此提出性別平等教育的有效教學策略：

| 向度 | 說明 | 性別平等教育的有效教學策略 | 自我檢核 |
|-----|--------------------------------------|---|---|
| 一致性 | 課程設計的動機和理念、能力指標、學習目標、教學活動、教學評量能相互呼應。 | 1. 教案之設計需能掌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綱要之重要概念與內涵 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綱要能力指標分有 3 大主題軸、12 個主概念及 23 個次概念，以下又細分出能力指標。設計教學時除了學習領域外，更應清楚掌握性別平等教育的主題及學習概念，擇選合適之能力指標作為課程之目標。建議詳閱 97 年版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綱要附錄中補充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2. 能力指標、教學目標、活動設計、評量的前後呼應 在課程與教學設計時，需考量前後一致性，從目標到評量皆能前後相呼應。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可行性 | 考量時間不足，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具體可行，足以推廣實施。 | 3. 以多元文化課程的融入方式有效推展 教師能以有效的融入模式進行教學，例如可採消除、添加、轉化、貢獻、社會行動等，以提升學生性平的概念與素養。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4. 以概念重建的模式澄清與破迷思概念 教師能以概念重建的教學模式引導學生從覺察社會結構、澄清解構，最後建構新的概念(再概念化)，使學生能有效破除迷思概念，進而培養批判思考的能力。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p>適切性</p> | <p>融入學習領域適當，教材與資源運用合宜</p> | <p>5. 性別平等教育能力指標應呼應學習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注意其連貫性與適切性</p> <p>考量教學主題，聚焦重要的性別教育概念，避免引用過多的能力指標，或錯置學習階段，以致於模糊性別平等教育的學習目標與重點，是教學者需要注意的地方。首先對七個學習領域原有的課程學習能力指標與教材有充分認識，才能掌握原有課程的目標、精神以及其所欠缺之處。課本教材是固定的，如果能夠對整體了解課程與深入研究教材，可以增加對性別議題的敏感性，較易從眾多稍縱即逝的訊息中捕捉所要的素材。再者，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學習領域課程設計應注意與九年一貫課程的連貫性與統整，部分性別平等教育教學概念重覆出現，如：家事分工、性別特質等，應呼應學生的身心發展需求，有覺察、探究、省思、行動等不同學習層次。</p>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
| | | <p>6. 尊重著作權，重視教材引用的原創性與參照性</p> <p>教學鼓勵多運用媒材以增加學生的學習動機，但使用影片、照片、檢視表、整理文件與統計資料等，都應該標註原作者及完整出處，避免因不當使用涉及抄襲，同時也有利於其他教學者的後續參照分析與研究。</p>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
| <p>創意性</p> | <p>教學策略多元、創新，足以提升學習動機與教學成效</p> | <p>7. 加強教學活動設計以期有效達成學習目標</p> <p>「教案是否能有效達成老師預期的領域與性別平等教育的學習目標？」是教案是否優良最核心之關鍵。以下的說明與考量，可作為教學活動設計的原則：活動設計及實施流程應詳細列出，供有心參考者按圖索驥。例：若教學設計僅列出一個活動名稱佔用 20 分鐘，未寫出這段時間內的教學進行方式或是預期教學互動情況，無法呈現教學實施的過程。此外，教學單元活動應能彼此連結，教學活動深度、廣度符合學生經驗並適度引導學生性別意識的反思，教學資源取材與使用符應性別教育目標等，都是教學活動設計時應注意的關鍵重點。</p>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

| | | | |
|--|--|--|---|
| | | <p>8. 善用不同教學策略，提高學習動機與成效</p> <p>性別平等教育是一個議題，在融入領域的課程與教學教設計時，需善用各種策略，試舉例如下：</p> <p>❶ 問思與討論：問思教學是師生間的對話，分組討論則是同儕間的對話。教師透過發問的技巧，激勵學生反思和判斷，提供開放性的題目，由淺入深、由簡入繁的引導，對學生的發言給予等待和鼓勵。</p> <p>❷ 分享與對話：透過分組討論與發表也是很有效的教學法，在適當的引導和協助下，讓各組小朋友自行對話分享，可以讓多數學生在課程中發揮想像力和判斷力。</p> <p>❸ 實作與表演：教學策略中最受學生歡迎的莫過於實作設計與創造的表演活動。性別議題融入教學的課程中，除了活用視聽多媒體教學輔具外，也可以運用動態的活動如用角色扮演，讓學生從劇情與角色的擬仿與揣摩去體會與理解真實社會事件的境況與兩難。這些活動和表演對學生的吸引力與影響力常常是意想不到的深遠。</p> <p>❹ 善用時事案例：與性別議題有直接相關的時事案例是最鮮活的課程素材，老師應該把握時機在正式與非正式課程中多多引用，與課本內容連結呼應，讓學生了解知識是活的，社會上所發生的事只要懂得分析和運用，就是學習的最佳文本。</p> <p>❺ 專題報告：透過老師的引導，讓學生針對一個性別議題進行長期的關注、蒐集、整理、分析、反省、判斷，然後發表分享。</p>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
|--|--|--|---|

備註 1：在課程發展的策略上，多元文化教育學者 Banks(1993)提出一套由淺入深、循序漸進的多元文化課程發展模式，Banks 的多元文化課程發展模式分為六種，分別是：消除取向、貢獻取向、添加取向、轉化取向、社會行動取向、整體改革取向。

備註 2：「概念重建」就是重建概念體系的一個過程，從新的觀點來關注。身處多元文化社會的孩子們應該學習對所處的環境與現象有自己的想法，能夠覺察與發現既有的「結構」、透過澄清與省思去「解構」性別的迷思與刻板，進而「建構」自己對性別的新價值來進行可貴的行動與改變。

參、性別平等教育融入領域的有效教學策略示例

示例 1-相愛的權利（作者：蕭惠娟）

一、預期達成的能力

3-4-7 探究多元文化社會中的性別歧視，並尋求改善策略。

二、主要學習內涵

多元文化社會中的性別平等

三、主要概念性知識

（一）性別歧視

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取向、性別特質之不同，而受到差別待遇，所以，當任何人以言語或行為對特定性別、性取向、性別特質不同之人為差別對待，或製造敵意環境，即是性別歧視。例如：認為女人就是沒大腦或就是上不了台面、不許女人發言、宣揚同性戀都有病、取笑具陽剛味重的女性、捉弄具陰柔氣質的男性、不許特定性別之人使用特定設備、拒絕特定性別之人擔任特定職位等。

此份教學設計所關注的是性取向的歧視，所謂性取向，亦稱性傾向，是指個人在愛戀、情感或生理方面受同性向或不同性別者所吸引。一般來說，人的性取向有異性戀、同性戀或雙性戀等不同的類型。在多元的社會中，我們應該屏除個人對同性戀和雙性戀者的偏見，認識多元的性取向之後，進而能尊重他人不同的性取向。

（二）改善策略

係指探究在社會建構下所造成的性別歧視(或偏見)的困境，以及反思社會文化中的性別權力關係，積極培養批判的能力與意願，進而能從「尊重」差異過程中，尋思各種改善性別歧視的策略。

四、融入社會學習領域之解析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社會學習領域，係透過能力指標的整合，促使兩者的概念性知識緊密連結，並以此統合的概念性知識，重新建立整合性的學習目標，並藉以設計課程與教學活動。

其實施之程序如下：

（一）擷取社會學習領域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能力指標加以對應：

社會學習領域第四學習階段能力指標

6-4-5 說明個人如何爭取保障及權利、紛爭解決的機制及司法系統的基本運作程序與原則。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第四學習階段能力指標

3-4-7 探究多元文化社會中的性別歧視，並尋求改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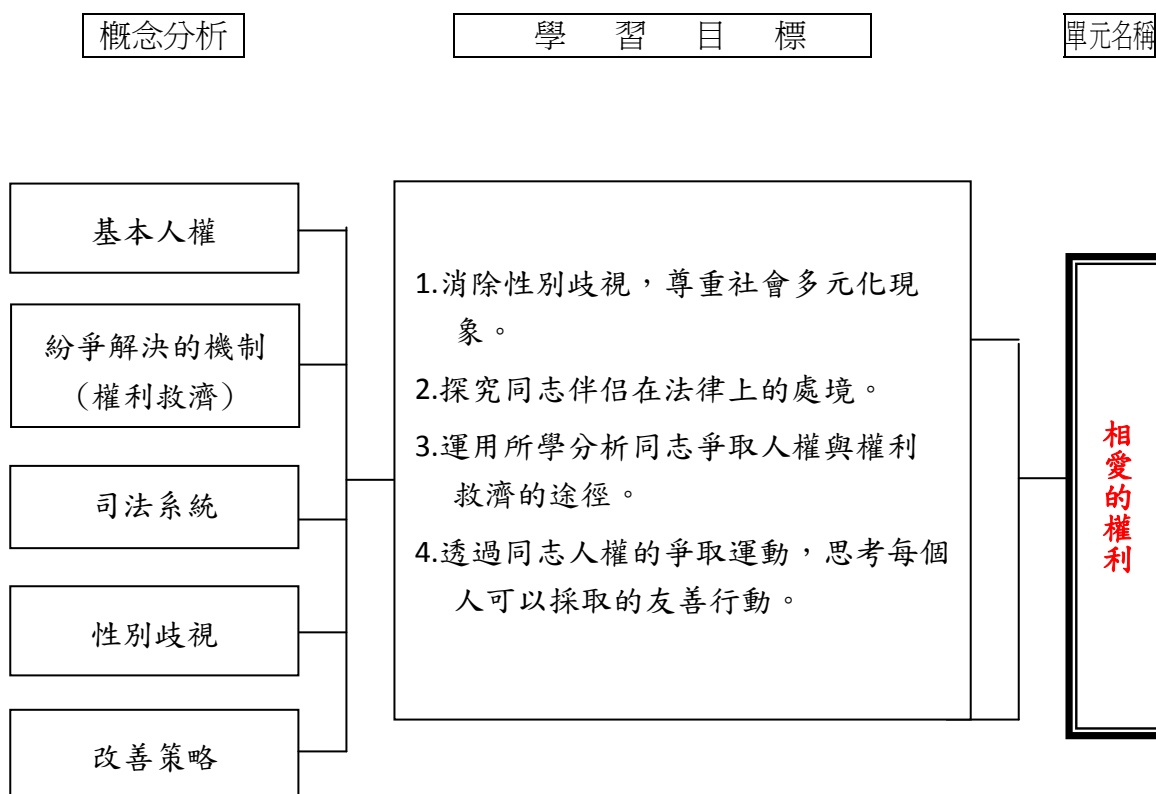
(二)進行概念分析與對應：

將上述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與社會學習領域的能力指標，分析其重要概念，一一加以對應，列表如下：

| 社會學習領域 | |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 |
|--------|---|----------|--|
| 基本能力指標 | 6-4-5 說明個人如何爭取保障及權利、紛爭解決的機制及司法系統的基本運作程序與原則。 | 基本能力指標 | 3-4-7 探究多元文化社會中的性別歧視，並尋求改善策略。 |
| 概念分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人權 ■ 紛爭解決的機制(權利救濟) ■ 司法系統 | 概念分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別歧視 ■ 改善策略 |

(三)發展整合性學習目標

從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與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能力指標所抽衍出來之相關概念性知識共計五個，再結合主要概念性知識，發展成整合性教學目標：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社會學習領域 教學活動設計

| | | | |
|------------|---|--------------|--|
| 單元名稱 | 相愛的權利 | 適用學習階段 | 八年級 |
| 設計者 | 蕭惠娟 | 時間/節數 | 90 分鐘/二節課 |
| 社會學習領域能力指標 | 6-4-5 人如何爭取保障及權利、紛爭解決的機制及司法系統的基本運作程序與原則。 |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能力指標 | 3-4-7 探究多元文化社會中的性別歧視，並尋求改善策略。 |
| 主要概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人權 ■ 紛爭解決的機制(權利救濟) ■ 司法系統 | 主要概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別歧視 ■ 改善策略 |
| 學習目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消除性別歧視，尊重社會多元化現象。 2.探究同志伴侶在法律上的處境。 3.運用所學分析同志爭取人權與權利救濟的途徑。 4.透過同志人權的爭取運動，思考每個人可以採取的友善行動。 | | |
| 設計構想 | <p>教育部於 97 年公告並於 100 學年度正式實施的九年一貫「性別平等教育」課綱，增加了「性取向」的概念，在國小階段的能力指標為「認識多元的性取向」，國中階段則為「尊重多元的性取向」，即希望透過「教育」的歷程和方法，促使不同性別或性傾向者都能站在公平的立足點上發展潛能，不因生理、心理、社會及文化上的性別因素而受到限制。</p> <p>2006 年 9 月，同性伴侶<u>陳敬學</u>與<u>高治瑋</u>在親友見證下公開宴客結婚（當時民法仍採儀式婚），2011 年兩人前往戶籍所在的台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卻遭戶政單位拒絕。兩人於 2011 年底提起訴願遭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2012 年 12 月 20 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宣布，將續開言詞辯論，並送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p> <p>「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是民主法治國家的基本原則。依據我國 2010 年通過批准的<u>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u>第 23 條第 1 項：「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大法官釋字第 554 號解釋文亦提及：「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因此，締結婚姻與組成家庭的基本人權，不應該受限於個人的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資料來源：附件三、新聞資料-1）</p> <p>有鑑於八年級學生已認識我國政府組織的職能與憲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權以及權利救濟的途徑，本課程規劃以同志伴侶爭取法律保障為例，引導學生探究社會建構下的性別歧視，經由歌詞、影片欣賞與小組討論等教學方式，帶領學生覺察同性戀者遭受歧視的現況，並尋求改善策略。</p> | | |
| 教學資源 | 社會(康軒版)第三冊與第四冊教科書 新聞影片、時事剪報、歌曲、影片、電腦、單槍投影機 | | |

| 學習目標 | 活動名稱與流程 | 教學策略 教具使用 | 評量重點 |
|----------------------------|---|--|---------------------------------|
| <p>1.消除性別歧視，尊重社會多元化現象。</p> | <p>一、準備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老師課前蒐集新聞影片與閱讀參考資料。 2.說明課程進行方式、將學生分為四~五人一組與講解學習單。 <p>二、【活動一】相愛的權利(20分鐘)</p> <p>(一)引起動機</p> <p>教師引言：每個人都希望與相愛的人『終成眷屬』，電影或偶像劇中的男女主角最後一定要在一起才是觀眾認為的好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2~3位學生舉例說出電影或偶像劇中『有情人終成眷屬』的例子，例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程又青與李大仁(我可能不會愛你) (2)高丞寬與羅思儀(螺絲小姐要出嫁) 2.如果結局是兩個相愛的男人或兩個相愛的女人在一起，算不算是好結局？這種劇情觀眾會不會看？為什麼？ <p>(二)發展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師播放『相愛的權利』歌曲與『幸福的名分』影片，複習『人民的權利與義務』單元中之平等權的定義，並引導學生思考愛與被愛是不是基本的權利？ 2.教師引導學生填寫學習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喜歡或最感動的歌詞是哪一句？為什麼？ (2)根據這首歌的歌詞內容，妳/你認為作詞者想要表達什麼？ (3)在『幸福的名分』影片中，亞輝和安古舉行婚禮的目的是什麼？ 3.請學生就學習單的內容進行組內分享。 4.有些同學的回應可能會很不友善，此時教師可以給予同學充分表達的機會並就其所表達出來的迷思概念進行價值澄清。 <p>(三)教師回饋：</p> <p>傳播媒體是社會化的途徑之一，讓民眾可以快速接收各種訊息，無形中對人們的思想、態度、價值觀，甚至是外在行為都有所影響。而我們從小到大所接觸的電影或偶像劇的情節，幾乎都是異性戀為主，很少看到同志的愛情故事，在多元的社會中，我們應該屏除個人對同性戀者的偏見，認識多元的性取向之後，進而能尊重他人不同的性取向與捍衛其相愛的權利。</p> | <p>學習單、新聞、照片、媒體資料如附件。</p> <p>附件四、 媒體資料-1 『相愛的權利』歌曲</p> <p>附件四、 媒體資料-2、 『幸福的名分』影片</p> | <p>1.透過引導省思，學生能分享說明社會多元化現象。</p> |

| 學習目標 | 活動名稱與流程 | 教學策略 教具使用 | 評量重點 |
|---|---|---|---|
| <p>2.探究同志伴侶在法律上的處境。</p> <p>3.運用所學分析同志爭取人權與權利救濟的途徑。</p> <p>4.透過同志人權的爭取運動，思考每個人可以採取的友善行動。</p> | <p>三、【活動二】我們要結婚(25 分鐘)</p> <p>(一)引起動機 教師播放參加台北同志大遊行的照片，並引導學生思考同志伴侶為何要爭取婚姻合法化？</p> <p>(二)發展活動 1. 教師複習『民法與生活』單元中對於婚姻的相關規定，說明同性伴侶辦理結婚登記遭戶政單位拒絕的新聞內容與同志伴侶在法律上的處境。 2. 教師引導學生填寫學習單與進行組內分享。 (4)看到附表中『同志伴侶在法律上的處境』，這六個項目妳/你覺得哪一個項目最重要？請排出優先順序並說明為什麼？</p> <p>(三)綜合活動 教師邀請各組派員發表學習單的內容並給予回饋或釐清迷思概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節課結束~~</p> <p>四、【活動三】同志婚姻合法化的途徑(45 分鐘)</p> <p>(一)引起動機 教師播放 2012 參加同志婚禮與其它國家同志伴侶結婚的照片，引導學生思考共組家庭的需求是否有性取向的限制？</p> <p>(二)發展活動 1. 教師播放『我有二個爸爸』影片並介紹目前同志婚姻合法化的國家與地區，引導同學運用所學分析同志爭取婚姻合法化的途徑。 2. 教師引導學生填寫學習單與進行組內分享。 (5)『我有二個爸爸』的歌詞如下，請問 Terence 與一般小孩的家庭生活有何不同？他如何形容他的兩位雙親？ (6)請就『我國政府組織的職能』與『憲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權』以及『權利救濟』等課程所學到的內容，分析可以讓台灣『同志婚姻合法化』的途徑。 (7)從上述可以讓台灣『同志婚姻合法化』的途徑中，妳/你認為最重要的關鍵人物是誰？ (8)在同志社群爭取『婚姻合法化』的過程中，身為國中生的我們可以採取什麼友善行動？</p> | <p>附件三、 新聞資料-2</p> <p>教師可連結至網路搜尋，關鍵字：台北同志大遊行或 GAY FAMILY。</p> <p>附件四、 媒體資料 -3、4『我有二個爸爸』影片</p> | <p>2.經由多元思考與分享，學生是否能覺察同志伴侶在法律上的處境。</p> <p>3.透過引導省思，學生能分析同志爭取人權與權利救濟的途徑。</p> <p>4.經由團體討論與分享，學生能否提出可以採取的友善行動，並具體落實。</p> |

3. 教師邀請各組派員分享學習單的內容，補充同志伴侶爭取法律保障的努力與『同性戀婚姻合法化』的途徑分析，以及對同學所提出的友善行動建議給予回饋與提供資源(支援)。

(三)教師總結

在不違反法律與社會公益的前提下，人人都可追求自己的自由與權利，包括婚姻以及情慾的表達方式，並請學生於規定日期內完成友善行動與繳交學習單。

~課程結束~

願有情人終成眷屬.....

但....妳/你知道嗎？

並非所有相愛的人都能
享有法律的保障

- 我想用一個詞來定義你
定義我和你的關係
定義會被扭曲的模糊不清
- 我想用一個方式保護你
保護我和我的記憶
保護會被忽略的時間證據
- 有些聲音竊竊私語
有些眼睛別過頭去
你在乎嗎？這一切不僅如此而已
- 不只是我和你 不只是在每個夜裡 存在的身體
不只是我和你 不只是兩個人之間 靈魂的緊密
不只是我和你 還想要公平的機會 被更多人聆聽
聽見屬於 我們相愛的權利

相愛的權利

詞/曲/演唱：Vanny
<http://tao.com.wordpres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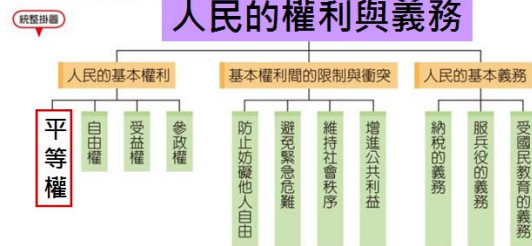
幸福的名分

台灣第三對公開結婚的同志伴侶
張亞輝和安古的故事

公共電視『獨立特派員』-同性伴侶沒有法律的保障少了什麼權益? 2009.10.26
<http://www.pecco.org/trackback.php?id=44944>
<http://www.youtube.com/watch?v=ishV6VwWubU>

第 1 章

一、課程架構圖



(一) 平等權

- 9 (一) 平等權：是指每個人在法律上均享有同等的權利，擔負同等的義務，不得有所歧視或享有特權（附錄16）。我國憲法即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12 法律的最終理想在追求實質平等，而不是齊頭式的假平等，因此，對處於弱勢的人民，給予合理的差別待遇，使其得到立足點平等的真平等。
- 15

「愛不應有性別限制」 出櫃結婚爭權益 婦團催生同志伴侶法



2010年08月16日蘋果日報

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2740396/issueID:20100816



集會自由

- 10 圖 3-2-4 尊重多元性別
在傳統社會的價值觀中，大多排斥同性戀者。長久以來，同性戀者不斷以各種方式爭取人們的平等接納。

例如：
參加同志大遊行
表達他/她們的訴求

100學年度南一社會課本第一冊



2012.10.27 蕭惠娟攝影

第 3 章

民法與生活

一、課程架構圖

民法規範的事項

- 財產
- 身分

權利行使的原則

- 契約自由原則
- 誠實信用原則
- 權利濫用禁止原則
- 時效消滅

民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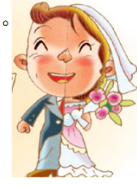
- 損害賠償
- 權利喪失

民法的行使能力

- 無行為能力人
- 限制行為能力人
- 完全行為能力人

101學年度翰林社會課本第四期

- **民法(親屬篇-婚約) 第972條：**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 **民法(親屬篇-結婚) 第982條：**
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民法的範圍

財產

物權

債權

債權不履行

侵害行為

只要和土地或房屋有關的
民法物權編會有所規定

身分

親屬

離婚

結婚

訂婚

異性戀

繼承

拋棄繼承

限定繼承

同志婚姻案開庭 盼合法化

男子陳敬學(右)與同性伴侶結婚後遭台北市戶政事務所拒絕登記，提起行政訴訟，29日到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開合議庭，政大法學院副教授廖元豪(左)出席與會。

(中央社記者裴祺攝 101.11.29)

新聞出處：<http://www.cna.com.tw/Topic/Popular/3375-1/201211290025-1.aspx>

法律歧視同志伴侶

- **財產** 不得繼承伴侶遺產、夫妻共同報稅，不得申請信用卡附卡
- **住宅** 同志伴侶不符房貸、國宅、青年安心成家申請資格
- **醫療** 無法為對方簽緊急手術同意書、無法至加護病房探視

資料來源：拉媽報

公共電視「有話好說」-真愛不分性別！同性戀結婚為何台灣不合法？2011.7.12
http://talk.news.ptsl.org.tw/2011/07/blog-post_12.html

法律歧視同志伴侶

- **親子** 不得共同收養小孩、不得收養同志伴侶與前夫/前妻小孩無法進行人工生殖
- **入境** 外籍伴侶不得以配偶身分入境、不得取得台灣國籍
- **福利** 不得享有以眷屬身分獲得之福利，如家庭宿舍、員工旅遊、產假

資料來源：拉媽報

公共電視「有話好說」-真愛不分性別！同性戀結婚為何台灣不合法？2011.7.12
http://talk.news.ptsl.org.tw/2011/07/blog-post_12.html

(二)身分：主要是在規範私人間相互的身分關係，包括**婚姻**(附錄17)、**收養**、**認領**、**繼承**等，以下分別說明婚姻及繼承的相關規定：

1.婚姻：訂婚、結婚皆須符合法定年齡(表1)，並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才具有**法律效力**(圖4-3-3)。不過，未成年人訂婚、結婚，應得到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才有效。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 **民法(親屬篇-父母子女) 第1074條：**
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

收養 / 領養 / 認領

- **收養**：在一般用語上，「領養」就是法律名詞的收養。意思就是收養他人之子女，作為自己的養子、養女。而養子、養女跟親生子女之權利義務相同(民法第1077條)。
- **認領**：生父承認非婚生子女為自己之親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民法第1065條)。認領登記不問子女是否成年。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i.gov.tw/LawClass/>

| | |
|---|---|
| <p>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 & Regulation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p> <p>• 民法(繼承篇-遺產繼承人) 第1138條：</p> <p>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p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遺產分配權不受“性別”限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p> |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遺產繼承順序</h3> <p>配偶為當然繼承人，與各順序繼承人共同繼承。如果沒有各順序繼承人時，則由配偶單獨繼承。</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p>第一順序 直系血親卑親屬：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子女 無子女 (外) 孫子女 無(外) 孫子女 (外) 曾孫子女...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如無第一順序之人</p> <p>↓</p> <p>第二順序：父母（不含繼父母） 如無第一及第二順序之人</p> <p>↓</p> <p>第三順序：兄弟姊妹 (含同父異母、同母異父兄弟姊妹) 如無第一、二、三順序之人</p> <p>↓</p> <p>第四順序：(外) 祖父母</p> </div>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2.08.11 (女同志佛化婚禮) 蕭惠娟攝影</p> |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有二個爸爸』的歌詞</h3> <p>我們三人一塊在家很快樂。 Bas在報社上班，Diederik在實驗室工作。 我一歲大時他們收養了我，現在我仍是家裡唯一的小孩，我感覺很好，因為我得到了他倆全部的關心和愛。 Bas送我上學，Diederik陪我拉小提琴，我們三個一起看電視肥皂劇。 我有兩個爸爸，兩個真實的爸爸，他們有時很酷，有時嚴厲，我們相處很好。 我有兩個爸爸，兩個真實的爸爸，他們也像媽媽一樣照顧我。 我睡覺前Diederik會檢查我的功課，Bas會做菜還洗衣服。 我生病的時候，他們最關心我。 有時我在學校裡被人欺負，有人對我說“你爸爸他們是同性戀”，而我只是聳聳肩膀，那又怎麼？ 我是他們的兒子！我有兩個爸爸，兩個真正的爸爸.....</p> |
|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史無前例 聯合國通過宣言 支持同性戀者人權</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1.6.17</p> <p>聯合國人權理事會17日通過一份史無前例的宣言，首度對男、女同性戀者，以及變性人的人權表達支持。</p> <p>這份宣言中，對世界所有地區，因為反對他人的性傾向和性別認同而出現的暴力和歧視行為，表達嚴重關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small;">http://news.rti.org.tw/index_newsContent.aspx?nid=302907</p> |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志婚姻合法國家</h3>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有話好說整理</p> <p style="font-size: x-small;">公共電視『有話好說』-真愛不分性別！同性戀結婚為何台灣不合法？2011.7.12 http://talk.news.pts.org.tw/2011/07/blog-post_12.html</p> |
|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際和憲法有關人權規定</h3>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p>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p> <p>第26條：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p> <p>第23條之2：男女已達結婚年齡，其結婚及成立家庭權利應予確認。</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中華民國憲法</p> <p>第7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p>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x-small;">有話好說整理</p> <p style="font-size: x-small;">公共電視『有話好說』-真愛不分性別！同性戀結婚為何台灣不合法？2011.7. http://talk.news.pts.org.tw/2011/07/blog-post_12.html</p> |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同志婚姻合法化』的途徑</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釋憲 修法 立法</p> |

相愛的權利

學習單

班級 姓名

座號

1. 聽完『相愛的權利』歌曲，妳/你最喜歡或最感動的歌詞是哪一句？為什麼？

- 我想用一個詞來 定義你
定義我和你的關係
定義會被扭曲的模糊不清
- 我想用一個方式 保護你
保護我和你的記憶
保護會被忽略的時間證據
- 有些聲音竊竊私語
有些眼睛別過頭去
你在乎嗎？這一切不僅如此而已
- 不只是我和你 不只是在每個夜裡 存在的身體
不只是我和你 不只是兩個人之間 靈魂的緊密
不只是我和你 還想要**公平**的機會 被更多人聆聽
聽見屬於 我們**相愛的權利**

相愛的權利
詞/曲/演唱：Vanny
<http://tapcpr.wordpress.com/>

2. 根據這首歌的歌詞內容，妳/你認為作詞者想要表達什麼？(可用圖文呈現)

3. 在『幸福的名分』影片中，亞輝和安古舉行婚禮的目的是什麼？

4. 看到附表中『同志伴侶在法律上的處境』，這六個項目妳/你覺得哪一個項目最重要？請排出優先順序並說明為什麼？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6)_____

| | |
|---------------------------------------|---|
| • 財產 不得繼承伴侶遺產、夫妻共同報稅，不得申請信用卡附卡 | • 親子 不得共同收養小孩、不得收養同志伴侶與前夫/前妻小孩 無法進行人工生殖 |
| • 住宅 同志伴侶不符房貸、國宅、青年安心成家申請資格 | • 入境 外籍伴侶不得以配偶身分入境、不得取得台灣國籍 |
| • 醫療 無法為對方簽緊急手術同意書、無法至加護病房探視 | • 福利 不得享有以眷屬身分獲得之福利，如家庭宿舍、員工旅遊、產假 |

5. 『我有二個爸爸』的歌詞如下，請問 Terence 與一般小孩的家庭生活有何不同？他如何形容他的兩位雙親？

我們三人一塊在家很快樂。
 Bas 在報社上班，Diederik 在實驗室工作。
 我一歲大時他們收養了我，現在我仍是家裡唯一的小孩，
 我感覺很好，因為我得到了他倆全部的關心和愛。
 Bas 送我去上學，Diederik 陪我拉小提琴，我們三個一起看電視肥皂劇。
 我有兩個爸爸，兩個真實的爸爸，他們有時很酷，有時嚴厲，我們相處很好。
 我有兩個爸爸，兩個真實的爸爸，他們也像媽媽一樣照顧我。
 我睡覺前 Diederik 會檢查我的功課， Bas 會做菜還洗衣服。
 我生病的時候，他們最關心我。
 有時我在學校裡被人欺負，有人對我說“你爸爸他們是同性戀”，而我只是聳聳肩膀，那又怎麼？
 我是他們的兒子！我有兩個爸爸，兩個真正的爸爸.....

6. 請就『我國政府組織的職能』與『憲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權』以及『權利救濟』等課程所學到的內容，分析可以讓台灣『同志婚姻合法化』的途徑。

| 途徑 | 修法 | 立法 | 釋憲 |
|------|--------|----|----|
| 負責單位 | | | |
| 進程序 | 修改什麼法？ | | |

7. 從上述可以讓台灣『同志婚姻合法化』的途徑中，妳/你認為最重要的關鍵人物是誰？

8. 在同志社群爭取『婚姻合法化』的過程中，身為國中生的我們可以採取什麼友善行動？

| 友善行動 | 所需資源(支援) | 遇到的困難 | 執行後的感想 |
|------|----------|-------|--------|
| | | | |
| | | | |

同性婚公聽會 在場都贊成

【立報記者史倩玲台北報導】2012-12-26 22:26

立法委員尤美女 26 日召開「同性婚姻合法化及伴侶權益法制化」公聽會，與會學者及民間團體都表示支持樂見同性婚姻合法化，現場並無反對意見。

婚姻受憲法保障

同性伴侶陳敬學與阿瑋，2006 年在親友見證下舉行公開結婚儀式（當時民法仍採儀式婚），2011 年兩人前往戶籍所在的台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卻遭戶政單位拒絕。兩人於 2011 年底提起訴願遭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

2012 年 11 月 29 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就本案進行言詞辯論，邀請政大法律系副教授廖元豪與台科大人文社會學院講師張宏誠擔任鑑定人陳述法律意見，兩人均認為同性婚姻受到我國憲法所保障。2012 年 12 月 20 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宣布，將續開言詞辯論，並送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尤美女表示，依據我國 2010 年通過批准的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大法官釋字第 554 號解釋文亦提及：「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確認婚姻係屬制度性保障範圍，以確保某些基本權利。但同志族群因社會歧視污名而不易現身，各國研究均顯示同志家庭佔人口一定比例，卻無法享有身分關係的承認與相關的權利及福利。

人權進步象徵

尤美女指出，同性婚姻合法化，已經成為國際社會的人權進步象徵。全球有荷蘭、比利時、西班牙、挪威、瑞典、葡萄牙、冰島和丹麥、加拿大和阿根廷等 11 個國家承認同性婚姻合法化。2010 年冰島女總理西于爾扎多蒂和女伴成婚，成為世界首位與同性結婚的國家領袖。2012 年現任美國總統歐巴馬也已公開表態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化。目前美國和墨西哥，都有部分地方政府開放同性婚姻。

2007 年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正式發表《日惹原則—將國際人權法應用到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相關問題》，第 24 條指出：「每個人都有權建立家庭，無論其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如何。家庭有各種不同的存在形式。任何家庭都不應受到基於其任何成員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歧視。」另外，為了保障多元家庭權益，包括同居、同志、多人互助等不同家庭模式，除「同性婚姻合法化」外，各國也另設伴侶制度權益保障作法。我國同志 / 性別團體也主張「非以血緣關係為基礎之多人家庭」權益也須有所保障。

同志諮詢熱線文宣部主任呂欣潔表示，參與公聽會的學者專家及各團體，並未出現任何反對同性婚姻的意見。呂欣潔說，希望法務部提出同性婚姻的行政院版草案，以行動證明表達政府對同性婚姻的立場。

辯同志婚姻 法院陳詞一面倒 陳敬學 vs.戶政事務所案 下月宣判

2012/11/29 苦勞報導 孫窮理 苦勞網記者

2006年9月，同性戀伴侶陳敬學與阿瑋，在雙方家長的見證下結婚，之後，前往戶籍所在的台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卻遭駁回，2人於是提出行政訴訟，今天（11/29）進行本案的言詞辯論，法院邀請廖元豪與張宏誠2名法律學者擔任「鑑定人」，表達對同性戀婚姻的見解，並在雙方完成陳詞之後，宣佈辯論終結，預定12月20日宣判。同志婚姻是否會得到司法上的支持，到時就會有答案。

事實上，要稱呼這是一場「法庭辯論」其實還蠻怪異的，因為從頭到尾，被告中山戶政事務所對於同性婚姻是否應該合法的議題，都不置一詞，而由法院邀請的2位鑑定人，廖元豪與張宏誠的立場，則都是全力地支持同性婚姻合法。陳敬學表示，自從他們提起行政訴訟以來，今天已經是第7次開庭，前面6次是準備程序，今天言詞辯論，在這個過程裡，中山戶政事務所，或者台北市政府都沒有為駁回婚姻登記的處份做什麼辯解。這造成在法庭上的觀點「一面倒」的情況。

而2位鑑定人的論點，大致有2個層次；首先是就現行法律，像是《民法》中並沒有明確表示婚姻必須是「兩性」的結合，無法從中推導出同性不能結婚的結論；另一個層次，2人都強調了限制同性婚姻對於同性戀人權與平等權的侵害，已經違憲。

廖元豪強調，對於《民法》982條（「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應該做「合憲性解釋」為《民法》承認同性婚姻的合法性；而如果真的不能做此解釋，則《民法》的相關規定，就有違憲之虞。廖元豪強調，性傾向是非常難以改變的，近年美國加州甚至通過法律，認為透過精神、心理的方法去轉換一個人的性傾向是「不法」的；在這種情況下，限制同性婚姻，就是對同志的羞辱；廖元豪說，大法官對於「涉及重大人權」與「重要差別」的歧視性規定，會採取比較嚴格的違憲基準，以維護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而同性婚姻就完全符合這2項判準。

廖元豪說，讓同性婚姻合法，對國家安全、社會沒有傷害，反而因為這樣，讓不同性傾向的人可以走入婚姻，還有鞏固婚姻制度的作用。

張宏誠則補充到，一般人認為同性婚姻對婚姻「繁衍後代」這個主要的功能會有所影響，但是現代人工生殖技術已經可以克服這個問題，而如果要以這個理由禁止同性婚姻，那麼是不是結婚之後不能或不願生小孩的異性夫妻，也要強制他們離婚？至於基於傳統道德或宗教信仰反對同性婚姻的理由，張宏誠也認為，禁止同性婚姻並不會讓道德更鞏固，或者宗教信仰更虔誠；至於有人用「滑坡理論」認為如果開放同性婚姻，那麼接著「亂倫」、「多重性伴侶」這些婚姻也將一一開放，張宏誠說，現在要的只是在現行法律體系的解釋上，接受同性的婚姻，並沒有創造新的婚姻型態，所以沒有這個問題。

大法官第443號解釋強調了「法律保留」的重要，張宏誠說，法律必須明確地讓人看到它的效果，今天《民法》的相關規定，沒有辦法讓同性伴侶看到不可以結婚的解釋，法律沒禁止的，就應該合法保障；張宏誠說，多個國際公約都肯定不同性傾向婚姻的權利，特別是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2011年，第17次會議作出第19號決議後，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向人權理事會提交了第一份「全球基於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所為歧視相關法律、實務見解與暴力行為調查報告」特別強調同性婚姻的權益保障。

這一個訴訟引起關切，現場吸引相當多的旁聽者，甚至使得今天原訂進行言詞辯論的法庭空間不夠，臨時更換法庭；而經由司法發動，最終達成同性婚姻合法的結果，張宏誠說，在目前全球同性婚姻合法的 11 個國家裡，就有南非和加拿大是由司法發動，最後促成修法而達到的。

新聞出處：<http://www.cooloud.org.tw/node/71756>

同志結婚 鑑定學者：有權登記

2012/11/29 中央社記者黃意涵台北 29 日電



男子陳敬學（右）與同性伴侶結婚後遭台北市戶政事務所拒絕登記，提起行政訴訟，29日到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開合議庭，政大法學院副教授廖元豪（左）出席與會。

（中央社記者裴禎攝 101年 11 月 29 日）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今天開庭審理同志伴侶陳敬學與高治瑋結婚登記遭拒案，2 名鑑定學者認為同志伴侶有憲法保障的結婚權。

陳敬學與高治瑋於民國 95 年 9 月間公開宴客結婚，去年前往戶政事務所登記時卻遭戶政事務所拒絕，兩人去年底提起訴願遭駁後，提起行政訴訟。

北高行今天開庭審理，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廖元豪與台灣科技大學講師張宏誠出庭擔任鑑定人。

廖元豪在庭上指出，同性及異性伴侶都有受憲法保障的結婚權，他以自己舉例，若國家不同意他結婚，或不承認他的婚姻，他會認為「國家不愛我」，感覺受到屈辱。

廖元豪說，性傾向是難以、甚至是幾乎不可能變更的自我認同，陳敬學與高治瑋彼此相愛，「找不到任何理由不讓他們結婚」，應依民法第 982 條准予他們登記。

廖元豪表示，同志伴侶陳敬學與高治瑋結婚，不會對社會有任何傷害，讓同性伴侶走入婚姻反而鞏固社會婚姻制度，且民法也未說死只能由一男一女結婚，盼法院逕予判決，准予登記。

張宏誠在法庭上提出同志伴侶結婚被質疑的 3 點，分別是無法繁衍後代、有違傳統道德及宗教信仰、滑坡理論。

張宏誠說明，同志伴侶可透過人工生殖繁衍後代，否則若此點成立，「不孕的異性戀者是不是也不能結婚？」。此外，同志伴侶結婚不會讓社會敗壞、向下沉淪，也受限於異性戀規定的禁止重婚、亂倫等，無違傳統道德或有滑坡理論的論點。他認為這 3 點與禁止同志伴侶結婚無實質關聯。

審判長於庭末諭知，全案定於 12 月 20 日上午宣判。

新聞出處：<http://www.cna.com.tw/Topic/Popular/3375-1/201211290030-1.aspx>

同志婚姻案開庭 盼合法化

2012/11/29 中央社記者劉建邦台北 29 日電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今天再度審理同志伴侶陳敬學和高治瑋結婚登記遭拒案。陳敬學說，希望台灣成為同志婚姻合法化國家。

陳敬學和高治瑋日前到台北市政府中山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卻被駁回，2 人提行政訴訟，今年 4 月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首次開庭，當時雙方母親皆到庭。

陳敬學開庭前受訪時表示，去年 8 月 18 日前往台北市政府中山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登記，2005 年就公開訂婚，雙方家人也出面見證，應符合所謂出於自由意願，在真愛基礎下結婚。他說，繼續爭取應有權利，2 人結婚應是出於真愛，而非性別差異，希望台灣成為同志婚姻合法化國家。

支持他們 2 人登記結婚的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廖元豪說，社會上每人應得到平等待遇，若異性戀者被拒絕結婚登記會怎麼想，人人都有結婚權利，更有不受歧視權利。他表示，像是性別平等工作法，禁止性傾向遭到歧視，但為何婚姻可以，希望藉此提醒法院和社會思辨。

新聞出處：<http://www.cna.com.tw/Topic/Popular/3375-1/201211290025-1.aspx>

同志結婚權 郭媽媽要女兒幸福

2012/11/29 中央社記者王朝鈺台北 29 日電

「郭媽媽」27 歲女兒在國三時出櫃，「郭媽媽」雖歷經無助、徬徨，但深信只要女兒幸福，有屬於她的婚姻歸屬，都該平等尊重。

「郭媽媽」認為，真正的幸福，是讓相愛的人在一起，有成家的權利，能夠彼此長相廝守，一同計畫未來人生。郭媽媽表示，將同性戀納入制度，不僅是法律層面的保障，更隱含著心理層次，有了安定感，家庭概念才得以成形。

她說，和異性戀一樣，或許有同性戀人不願進入婚姻，但至少要賦予同性戀有進入婚姻的權利，至於「要」或「不要」則由戀人自行決定。她認為，法律和制度的建立帶給同性戀人幸福的基礎，賦予兩人選擇進入婚姻的機會。

曾和超過 500 名同志父母接觸過的郭媽媽，認為多數父母期待孩子能成家，有「家」的概念，有人依偎相伴，才有未來可言。

她說，父母心中的痛，常是無法照顧同性戀兒女一生，婚姻不只是一張薄薄證書，它是生活方式的結合，是歸屬感的形成，更是歷經長久許下的「承諾」，她認為「沒有婚姻制度的保障，同志情感往往風雨飄搖，兩人難以長久」。

她表示，婚姻是兩個家族資源的結合，有了家族的支持，得以讓同性戀關係更加穩固，也有助於社會穩定。

郭媽媽認為，台灣已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保障同志求學和工作的權利，現階段對同志而言，最缺乏的就是婚姻的保障。

她說，民眾不應對同性戀有差別待遇，即使制定「伴侶法」也只能賦予彼此相當的權利義務，但卻不等於婚姻，她認為，「同志要的是婚姻法」。

郭媽媽強調，同志婚姻是基本人權，期待用各種方式讓民眾了解，讓相愛的兩人結婚，不管年齡、性別或國籍，只要不妨礙他人，都應予以平等對待和尊重。

新聞出處：<http://www.cna.com.tw/Topic/Popular/3375-1/201211290039-1.aspx>

同志：盼有結婚自由憲法人權

2012/11/29 中央社記者黃意涵台北 29 日電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今天再度審理同志伴侶陳敬學和高治瑋結婚登記遭拒案，陳敬學說，希望政府還給同志結婚自由的憲法人權。

敬學與阿瑋是在民國 92 年認識，那年，阿瑋在台北市南京東路附近的路上巧遇敬學，一眼就對他有好感，於是把自己的聯絡方式給敬學，牽起 2 人近 10 年的愛戀緣分。

相戀 2 年後，敬學與阿瑋於 94 年 12 月 10 日，同時也是世界人權日訂婚，隔年 9 月 24 日公開宴客結婚，去年至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時卻遭拒絕，因此提起行政訴訟，官司目前在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今天上午召開首次合議庭。

敬學的父親上個月生日，原本家人已約定好要和外甥女共同慶生，沒想到，直到約定當天，敬學才獲知他們早在前兩天就私下慶生過了，母親只好打圓場說「你們不用浪費錢，也不用買蛋糕了」。

「再怎麼認同都有距離」，敬學說，雖然他們倆的雙方父母都對他們的婚姻表達祝福，但卻是一種似是而非的認同感。他明白，自己無法像其他男孩一樣成年後娶妻生子，讓長輩享受天倫之樂，的確是一種遺憾。

敬學原本以為，只要「夫夫」和雙方父母的關係逐漸變好，家庭互動自然會更溫馨和諧。但卻發現，家人關係的情感並非一成不變，而是時好時壞，這種變動的關係，會永遠影響同志伴侶的幸福未來。

他舉例說，儒家、道家和佛家對傳統婚姻的文化詮釋，會移轉到同志伴侶身上，但如果有一天，同志婚姻成為王道，「我們是不是也有雅量，接納不支持同志的聲音？」

「不能勇敢做自己，是很多同志無法突破的心結」，15 歲就出櫃的陳敬學說，他並不鼓勵青少年同志朋友一定要出櫃，但他鼓勵每名同志，儘量讓自己的經濟、思想和人格等方面獨立，並學會愛自己，並陪伴所愛的伴侶，成為更健康、快樂、幸福的人，這是他和阿瑋婚後 6 年多來的幸福之道。

他認為，不要只追求父母和親友的認同，反而忘了好好享受當下不被認同的幸福。敬學說，他與阿瑋不是建立在「性」的結合，是因為雙方「誠實」的信任關係，願意陪伴對方，共結連理。也因為他們是台灣首對「偏零號」的同志伴侶，因此在生理需求上，協議採用「開放關係」，未受限於傳統婚姻的性忠貞義務，也獲得雙方家人的默默支持。

父親曾問「你們為什麼要結婚？」敬學反問父親為什麼想娶媽媽。父親回答「因為承諾和責任」。敬學也基於這樣的動機，94 年間於印尼峇里島海神廟前，在旅遊團員的共同見證下，向阿瑋公開求婚。

敬學表示，如果有一天，自己比阿瑋早一步離開人世，他將把剩餘的全部財產完全留給阿瑋。他希望政府應立即歸還給所有同志伴侶和異性戀配偶一樣的基本權利。

他強調，不是要比異性戀配偶「多要」社會福利，而是要求政府，「還給」同志公民憲法保障的「結婚自由」等的基本人權。

新聞出處：<http://www.cna.com.tw/Topic/Popular/3375-1/201211290032-1.aspx>

延伸閱讀：【台灣 / 同性婚姻】121126 PeoPo公民新聞：等行政法院 同志婚姻 11/29 首次

開庭 http://www.songyy.org.tw/action_3.asp?ACTID=ACT121127175442664&myarea=3

同志不能婚 伴侶盟：肇因歧視

2012-12-03 22:38 【記者史倩玲台北報導】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提出「影子報告——同性與異性非婚伴侶、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內容表示，國家法律排除非婚伴侶與多元家庭，根本上就是肇因於歧視。

身分權利不可切分

該報告回應政府 2012 年 4 月 20 日發表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89、290 點相關非婚伴侶、多元家庭議題，以及《經濟與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3 點第 2 段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的議題。伴侶盟表示，國家報告雖然承認法律對非婚伴侶、多元家庭保障不足，卻避而不談現行法律對非婚伴侶與多元家庭的排除，其實根本上肇因於歧視。伴侶盟指出，國家報告竟只談同性伴侶（及非婚異性伴侶）單點的權利或福利，刻意忽略「身分關係」合法化，「各項權利與福利」與「身分關係的承認」在台灣法制中看似可以被切分開來，但實質上卻有密切關聯性。

另外報告中也指出，第 290 點明確承認「《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保障每個人的家庭權與結婚權，各項一般性意見亦明白肯認家庭的保障應納入各種非婚伴侶與多元家庭，締約國有義務盡一切努力消除基於性傾向與性別認同而來的歧視。」然而，同報告 289 點卻指出：「台灣目前多項福利措施雖未排除多元性別之適用……惟因尚未針對同性伴侶（及非婚異性伴侶）家庭提供相關權益保障，包括部分獲得社會保障和其他社會保護措施的權利、租稅優惠的權利、取得合法居留權或移民權、退休撫卹福利、工作權、手術及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同意權、醫療探視權、參與公共生活的權利、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享有適當生活水準的權利等，應予檢討改進。」

眾多權益排除非婚者

伴侶盟指出，國家在福利措施的適用上，如果以個人作為給予基礎，確實沒有排除多元性別者，但只要政策措施是以婚姻與親屬身分為基礎，同性或異性非婚伴侶及其家庭成員就會被排除。也就是說我國法令中，多達數百項以上以婚姻或親屬關係為基礎的福利與法律上權利、地位，直接排除所有非婚伴侶。除了國家人權報告書提到項目外，還包括配偶的財產繼承權、婚假、遺屬津貼、結婚及喪葬補助津貼、社會保險資格等等，不勝枚舉。伴侶盟指出，公政公約國家報告竟然以「未排除」此種文過飾非的說法，掩飾根本「未納入」的法律真空現實，完全不能呈現非婚伴侶的具體處境。

另外，第 289 點僅羅列數項非婚伴侶權利或福利遭排除的情況，伴侶盟指出，追根究柢就是因為國家法律沒有賦予非婚伴侶與家庭合法的身分保障，公政公約國家報告將這些非婚伴侶的處境，簡化並切割為零碎單一的權利或福利，拒絕承認合法身分關係的剝奪，就是基於性傾向與家庭形態的歧視。

伴侶盟秘書長簡至潔建議政府，除了應儘速訂立相關法律保障非婚伴侶與多元家庭的身分關係與相關權利、福利外，也應落實各級學校的同志教育及反歧視教育。另外，要解決同志人權問題，不能光以條列式解決各項權益，國家必須要面對同志以及其它多元伴侶的身分問題，如果法律不承認同性伴侶身分的結婚權或伴侶權，就是一種歧視，政府應該積極回應民間團體對於同性婚姻與伴侶權的立法需求。

資料來源：<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124427>

附件四、媒體資料

1. 『相愛的權利』歌曲：

詞/曲/演唱：Vanny

我想用一個詞來 定義你
定義我和你的關係
定義會被扭曲的模糊不清

我想用一個方式 保護你
保護我和你的記憶
保護會被忽略的時間證據

有些聲音竊竊私語
有些眼睛別過頭去
你在乎嗎？這一切不僅如此而已

不只是我和你 不只是在每個夜裡 存在的身體
不只是我和你 不只是兩個人之間 靈魂的緊密
不只是我和你 還想要公平的機會 被更多人聆聽
聽見屬於 我們相愛的權利

資料來源：<http://tapcpr.wordpress.com/>

2. 『幸福的名分』影片：

台灣曾經有過同性婚姻法的討論？ 同性伴侶沒有法律的保障少了什麼權益？

2009年10月24日，台灣教會發起了「上帝的愛超越同志情」大遊行，向台灣人民宣告聖經反對同性戀。緊接著這個禮拜六，第七屆的台灣同志遊行「同志愛很大」也即將在凱達格蘭大道舉行。一直以來，台灣社會兩股勢力的拉扯就不曾間斷。

其實在2006年，立法委員蕭美琴等39人曾經提出「同性婚姻法」草案，但遭到23位立委連署反對，該案於是被無限期擱置。接著，透過即將成為第三對公開結婚的同志伴侶張亞輝和安古，一起來關心同志朋友的權益。記者許儒安、劉士湘採訪報導。

資料來源：公共電視 獨立特派員(2009.10.26) <http://www.peopo.org/news/41336>

3. 『我有二個爸爸』影片：

2006 年下半年以來，由 12 歲的荷蘭少年歌手 Terence 演唱的歌《兩個爸爸》在互聯網上廣為流傳。這首歌唱出了一家之中兩個爸爸和一個孩子的快樂生活和身為同性配偶家庭孩子的自豪感，讓許多人尤其是同性戀者感動不已。在一些博客和網站上，這首歌還引起許多人對同性配偶領養孩子的話題展開了熱烈討論。

以下是 Terence 在荷蘭 VARA 電臺的少兒節目《兒童與兒童》中的現場演唱。這首歌還被收錄在該節目所出的一張面向少年兒童的專輯唱片中。

在節目中，主持人問現場的孩子們：“今天誰是跟媽媽一起來的”，“誰是跟爸爸一起來的”，“誰有兩個爸爸”？接著，主持人說：“Terence 也有兩個爸爸，現在請他來唱關於兩個爸爸的歌”。

《兩個爸爸》的歌詞大意是：我們三人一塊在家很快樂。Bas 在報社上班，Diederik 在實驗室工作。我一歲大時他們收養了我，現在我仍是家裏唯一的小孩，我感覺很好，因為我得到了他倆全部的關心和愛。Bas 送我去上學，Diederik 陪我拉小提琴，我們三個一起看電視肥皂劇。我有兩個爸爸，兩個真實的爸爸，他們有時很酷，有時嚴厲，我們相處很好。我有兩個爸爸，兩個真實的爸爸，他們也象媽媽一樣照顧我。我睡覺前 Diederik 會檢查我的功課，Bas 會做菜還洗衣服。我生病的時候，他們最關心我。有時我在學校裏被人欺負，有人對我說“你爸爸他們是同性戀”，而我只是聳聳肩膀，那又怎麼？我是他們的兒子！我有兩個爸爸，兩個真正的爸爸.....

資料來源：<http://blog.yam.com/kktch/article/26127071>

影片來源：http://www.youtube.com/watch?v=vMt_-MTyZxE

4. 『I Have Two Fathers』

Gay Family Values and Sean Chapin Productions team up to perform a wonderful song from the Netherlands about a kid who has two fathers, in response to the four states voting on marriage equality this upcoming election (Washington, Minnesota, Maine, Maryland).

發佈時間：2012-10-13

影片來源：<http://www.youtube.com/watch?v=wGdsvTftkA>